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00077660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00077660_ATTACH2. 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功能調整暨維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0年8月16日桃教中字第1100072742號函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校同年月20日內教字第110000570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萬2,000元整，經費分2期撥付：
 - (一)第1期(110年8月至111年1月)核定4萬1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18)項下支應。
 - (二)第2期(111年2月至111年7月)核定4萬1,000元整，並俟本



市111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。
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每期各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依「第1期」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該期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1年2月28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與獎勵建議表(附件二)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邱明義組長(含附件)

